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0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惠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惠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2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0、1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或透明晶體及吸食器，經鑑驗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，此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，係刑法之特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。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

01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2號、113年度毒偵緝
02 字第100、1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
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而被告為警查獲時所
04 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
05 分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以乙醇溶液沖洗之，沖洗液檢
06 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
07 單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
08 毒品成分鑑定書、112年9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-Q號
09 毒品純度鑑定書（見毒偵字第1178號卷第27、71、74、76、
10 102頁）在卷可參，而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經以乙醇溶液
11 沖洗之，沖洗液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亦有扣押物品目
12 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6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
13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毒偵字第2864號卷第54頁及反面）在
14 卷可佐，而盛裝如附表編號1所示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與
15 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吸食器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
16 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與其內殘留之
17 甲基安非他命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18 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
19 已不存在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2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
2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
22 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佳靜

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李璵穎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9 附表：

30

編 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--------	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(含包裝袋1只, 毛重0.6710公克, 驗前淨重0.4669公克, 取樣0.0463公克, 驗餘淨重0.4206公克)
2	吸食器1組
3	吸食器1組